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沧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口腔医院”)与河北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李忠等 58 位自然人经友好协商，拟由沧州口腔医院作为承租方向河北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李忠等 58 位自然人租赁位于沧州市新华西路与河西北街交口宏宇财富广场的一至三楼房屋，用于经营口腔医院。房屋租用面积约 4311 平方米，拟定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
- 河北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李忠等 58 位自然人与本公司及沧州口腔医院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口腔医院的发展状况，及进一步提升沧州口腔医院的服务及经营品质的需要，沧州口腔医院与河北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李忠等 58 位自然人经友好协商，拟由沧州口腔医院作为承租方向河北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李忠等 58 位自然人承租位于沧州市新华西路与河西北街交口宏宇财富广场的一至三楼房屋出租给沧州口腔医院，用于经营口腔医院。房屋租用面积约 4311 平方米，拟定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租赁房屋事项经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租赁房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河北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李忠等 58 位自然人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沧州口腔医院无关联关

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租赁双方基本情况

1、房屋出租方：河北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李忠等 58 位自然人

河北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李忠等 58 位自然人一致同意共同委托李洪彦、韩国钧、何志新、吴立新、李忠等五位自然人代理全体房屋所有权人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房屋出租方委托代理人：

李洪彦 身份证号： 130921*****3634

韩国钧 身份证号： 130903*****0017

何志新 身份证号： 130903*****0011

吴立新 身份证号： 130903*****0910

李 忠 身份证号： 130904*****0912

住 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41号

2、房屋承租方：沧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注册资本：944 万元

沧州口腔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沧州口腔医院 70%的股权。

三、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房屋位置：沧州市新华西路与河西北街交口宏宇财富广场的一至三楼房屋；

2、建筑面积：约 4311 平方米；

3、拟定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为二十年。

4、本合同拟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十年间，每年租金为 170 万元整，租赁期满十年后，双方应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并签订补充协议。非因承租方解约，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剥夺

乙方对该房屋所享有的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该 10 年间的承租权。租金为每半年结算一次。

5、租赁期间，使用租赁标的物所发生的水、电、物业管理费、垃圾处理费及其他税费由承租方承担；

6、河北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李忠等 58 位自然人一致同意共同委托李洪彦、韩国钧、何志新、吴立新、李忠等五位自然人代理全体房屋所有权人与承租方签订本合同。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均承诺服从并接受本合同的约束，适时履行出租方的合同义务，连带承担本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过承租方权力机关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房屋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屋租赁事项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沧州口腔医院的经营条件，提高接诊能力，更好地服务客户群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租赁事项未损害股东权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

五、风险分析

- 1、房屋租金对医院经营产生的压力；
- 2、承租房屋因涉及房屋拆迁，土地使用权到期或收回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